**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1．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县政府转发了《梅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埔府〔2016〕51号），进一步规范了政府性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和监督管理等行为。

**2．加强债务限额管理。**根据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号）等相关文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要求，按照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粤财预〔2016〕399号），省政府批准核定我县2016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8318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55139万元，专项债务28050万元），比上年新增债务限额325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24900万元，专项债务7600万元），已按程序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3．政府债务情况。**政府债务年初余额为34727万元，本年新增47170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32500万元、存量债务置换政府债券14670万元），偿还15449万元（其中：存量债务置换政府债券14670万元、其他779万元），2016年末政府性债务余额为66448万元。

**4．规范债券资金管理。**2016年，省下达我县置换债券资金14670万元，新增债券资金32500万元。我县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规范使用置换债券资金，有效降低政府债务的利息成本，缓解了政府债务的还本压力；同时对新增债券严格按照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告提交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用于县人民医院改扩建，山丰水库建设及县城自来水管网改造，镇卫生院、村卫生站标准化建设，高陂赤山至留田段过境公路改建，县第三小学扩建等公益性项目，有效促进我县经济平稳发展。